# 关于评选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数字传媒系

**2020 年“ 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的通知**

各班：

为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树立我院毕业生中创新创业的优秀典型，引导我院学生立志成才，依据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“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2020 年“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评选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请各班按要求认真做好数字传媒系2020 年“ 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准备及推荐工作。

## 一、评选项目

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

## 二、评选范围

数字传媒系在校应届毕业生

## 评选标准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执行党团组织和学院的决议，在广大学生中能起到表率作用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无拖欠学费等不诚信行为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各科课程无重修现象；

1.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竞赛活动，为学院争得荣誉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；
2. 已与泰豪集团、世界500 强企业或贵州省 100 强企业签订合同（第三方协议）者优先推荐。

## 评选时间安排

**1、个人申报：5月13日下午15:00前**，根据“贵州大学明德学院‘十佳毕业生’ 评选标准”，学生需提交十佳毕业生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撰写个人风采展示材料（附件2）、数字传媒系2020年“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向班级进行申报。

**2、班级推荐：5月14日**，班级辅导员在班级内进行征集意见，通过班级决议向所在系进行推荐。

**3、展示投票：5月15日至5月16日**（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天），系级“十佳毕业生” 先进事迹进行展示和网络投票。在此期间，各班候选人制作在线答辩 PPT 及 个人风采展示材料。

**4、5月13日下午15：00前**各班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材料报送数字传媒系邹佩君老师邮箱(314022718@qq.com)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。**个人风采展示材料格式不按填报要求（附件2）进行填写，出现错误排版，将视为放弃推荐。**

邹佩君老师 QQ:314022718 冉启豪老师 QQ：1211760461

附件1：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十佳毕业生申报表

附件2：2020年十佳毕业生个人风采展示材料填报要求

附件3：数字传媒系2020年“泰豪之星·十佳毕业生”汇总表

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数字传媒系2020 年 5 月 12 日